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按照河北省政府、唐山市政府对钢铁行业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分公司”）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将在“十三五”期间全部退城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<退城搬迁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按照唐山市政府对本次关停的总体实施计划和安排，截至2020年9月1日，唐山分公司涉及退城搬迁的资产已全部关停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日